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粤财农〔2014〕37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深水网箱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海洋渔业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海洋渔业局：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深水网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海洋渔业局制定了《广东省省级深水网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

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海洋渔业局反映。



广东省省级深水网箱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深水网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深水网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省政府同意，由省财政安排，专项用于建设深水网箱养殖系统以及深水网箱养殖有关辅助系统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集体研究、公开申报和评审、项目公示、资金集中支付或报账制管理、绩效考评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各级财政、海洋渔业部门应切实履行责任，及时足额落实资金投入，积极创新体制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稳定渔业生产、促进深水网箱产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海洋渔业部门职责。

（一）市、县（市、区）海洋渔业部门主要职责：

1. 需要进行申报的项目，及时组织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编制项目计划；审核通过的项目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对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自评等。

3.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以及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二）省海洋渔业局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提出专项资金申请，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和明细计划，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批。

2. 需要进行申报的项目，在管理平台进行前置审核，并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通过前置审核的申报项目进行竞争性分配。

3. 根据因素法或评审结果，通过集体研究等程序及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送省财政厅审核，并履行分配方案公示、联合报批、信息公开等手续。

4. 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等。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需要进行申报的项目，配合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审核和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在管理平台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进行申报。

2.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度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二）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预算编制及执行。

2. 协同省海洋渔业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前置审核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3. 对省海洋渔业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会同省海洋渔业局按程序报批，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4.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检查，组织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地进行申报。

（二）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明确项目的规模、标准和主要工作内容，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提供报账凭证，并确保报账凭证真实、完整。

（四）按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并设立专项资金收入、

支出明细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五）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用途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在粤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科研院所（包括中央驻粤单位）和事业单位。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出用途为建设深水网箱养殖系统（包括：网箱框架、锚固系统和网衣）以及深水网箱养殖有关的辅助系统（包括：搭建养殖平台、养殖船、仓库、冷冻储存设施、投饵机、饲料加工机、水质检测与质量监控设备、养殖管理房、运输设备、网衣清洗机等）。

第十条 各年度专项资金的具体用途和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省海洋渔业局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额度、申报项目规模、专家评审情况等研究确定，并在年度实施方案、申报指南等文件中明确。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

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第十二条 省海洋渔业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方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并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获批后，省海洋渔业局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办法》及专项资金具体实施办法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按程序公示后报省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省海洋渔业局和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安排规模等因素，选择招投标、公开评审、专家评审、公众评议等竞争性方式或主管部门集体研究等方式分配专项资金。具体方式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专项资金的有关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涉及到需要进行竞争性分配的，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主要对项目的基础条件、前期工作、申报材料、实施内容、资金落实、预期效益等情况进行竞争或评审。具体评审方案或考评指标等由省财政厅、省海洋渔业局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制订。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中需要组织申报的，应于每年上半年制订申报指南，明确年度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对象、申报程序、补助标准等，并按规定在管理平台公布。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及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按程序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海洋渔业、财政部门；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海洋渔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管理平台中录入相关申报信息，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进行申报。省属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同

意后，在管理平台中录入相关申报信息，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进行申报。

第十七条 省海洋渔业局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管理平台受理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在管理平台上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退回。

第十八条 通过管理平台前置审核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海洋渔业、财政部门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报送有关书面申报材料。省属项目由主管部门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报送有关书面申报材料。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或竞争性分配方式进行。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由省财政厅与省海洋渔业局对项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申报项目的种苗场等级、规模、品种、市场需求、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立项项目，按《办法》规定公示。项目完工后，由省海洋渔业局根据验收情况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按《办法》规定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立项项目和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由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按《办法》规定报省政府审批。

第五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审批同意的专项资金分

配方案相应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其中，安排给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专项资金，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请拨手续。补助市县项目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拨付至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省拨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用款单位；其中，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由市、县（市、区）财政局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 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财政、海洋渔业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及开支标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二十三条 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在管理平台以及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金额等。

(四) 资金分配情况，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的基本情况等。

(六)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五条 市县海洋渔业、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

理；敏感岗位人员定期交流轮岗；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定期公开、公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将使用情况及公开公告情况报送市县财政、海洋渔业部门。

第二十七条 市县财政、海洋渔业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进行整改，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省财政厅和省海洋渔业局将结合工作情况不定期进行重点抽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海洋渔业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等有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海洋渔业局加强考评结果的应用，省级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及其他渔业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办法》实行责任追究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省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

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和省海洋渔业局各年度制订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申报指南等，作为《办法》的补充和对各年度工作的进一步细化，应同时遵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市、县（市、区）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地区的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海洋渔业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海洋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